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红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3 年度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 | |
|-----|------|
| 董事会 | 股东大会 |
|-----|------|

| | | | | | |
|--------------|------------|--------------|------|---------------|------------|
|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 实际出席次 数 | 委托授权出 席次数 | 投票情况 | 应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 实际出席次 数 |
| 6 | 6 | 1 | 均为同意 | 2 | 1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专门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2023 年度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均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相关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对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在 2023 年度内，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如下：

| 日期 | 会议届次 |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 发表意见情况 |
|----------------------|---------------------|--|--------|
| 2023 年 8 月 8 日 | 第五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 同意 |

| | | | |
|--|--|--|--|
| | | <p>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在 2023 年度内，本人发表书面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 日期 | 会议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发表意见情况 |
|-----------------------|---------------------|--|--------|
| 2023 年 3 月 7 日 | 第五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4 月 27 日 | 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 <p>《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 同意 |
| 2023 年 8 月 8 日 | 第五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 <p>《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p> <p>《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 同意 |

| | | | |
|-----------------------|---------------------|--|----|
| | | <p>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第五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 议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同意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 (1) 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 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 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 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积极沟通，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1) 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红新

2024 年 4 月 29 日